

#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72.35 万元，较 2024 年度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74.88 万元对比减少 2.53 万元，下降 3.4%；较 2023 年度决算数 18.74 万元对比增加 53.61 万元，增长 286.1%。2024 年度决算数比 2024 年度调整后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新购置公务车 3 辆。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1.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 2024 香港花展暨宣传推介相关活动支出 1.13 万元，主要用于赴中国香港参加活动产生的差旅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3.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3 人。主要包括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的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88	1.14	72.04	54.00	18.04	1.70	72.35	1.13	71.04	53.86	17.18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